

项目编号：项采（2025）001 号

叙永县中医医院
临时板房搭建项目

采
购
文
件

叙永县中医医院

编制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9
第五章	比选项目商务及技术要求	42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7
第七章	采购合同（自拟）	53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	54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叙永县中医医院拟对叙永县中医医院临时板房搭建项目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比选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比选。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项采（2025）001 号
2. 项目名称：叙永县中医医院临时板房搭建项目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资金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499040.95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叙永县中医医院拟采购合格供应商 1 名，实施叙永县中医医院临时板房搭建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新建临时板房，作为医技行政楼临时办公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比选采用发布比选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xyxzyyy.com/>）。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分；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0.2 如供应商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提供施工单位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3 本项目拟派人员：

①项目经理（1名）：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比选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七、禁止参加本次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1日08时00分—17时30分（含节假日）在叙永县中医医院采购办（泸州市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5楼采购办）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免费报

名)。

2. 供应商现场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

2.1 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以现场接收报名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现场填写《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及项目报名登记表》。

3. 供应商网上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以下两点的资料须提供齐全）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报名时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xyxyzyyy.com/>) 中找到本项目，下载获取本项目报名登记表，填写《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及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至指定邮箱 601494524@qq.com 后获取回执方视为报名成功（本表中的投标单位全称必须与公章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名信息为无效报名信息；注：请及时联系经办人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4. 如供应商需要纸质版采购文件，请主动联系经办人，可自取或邮件到付。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和未密封的相关资料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 6 楼。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十二、比选地点：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 6 楼。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叙永县中医医院

地 址：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

联系人：傅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50862

2025 年 1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499040.95元。 注：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499040.95元。 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的，评审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完工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
6	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技术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7	联合体比选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不统一组织踏勘及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且对自行踏勘结果负责，因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采集的信息有误导导致的一切损失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9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10	分包履约和转包履约	1. 本项目严禁分包履约和转包履约。 2.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有一人在施工现场。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允许调差	否。 注：施工期间出现行政部门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及人工费有调整，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也不调整价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市场风险。
12	安全作业及事故风险	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项目实施阶段的任何安全事故及赔偿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3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120天。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6	备选比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副本均须装订。
2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可共同密封在1个包装袋中。
21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2	比选结果公告	比选结果将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xyzyyy.com/ ）”公示。
23	结果公告有效期	1个工作日
24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傅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50862
25	比选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傅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50862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公示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叙永县中医医院采购办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傅女士 联系电话：0830-6650862 地址：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5楼
28	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叙永县中医医院所有。
29	特别说明1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由采购人负责。如评审过程中出现采购文件描述不清（理解有歧义）或结合比选响应文件出现争议，原则上按照通俗习惯对服务商做出有利解释，如仍有争议以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做出的最终意见为准，服务商不得有异议。
30	特别说明2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是部分参照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编制中与政府采购法及部门规章有冲突的地方，以本项目采购文件为准。供应商以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提出的异议，采购人有权不予以采纳。
31	特别说明3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描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或国家行业标准过期失效，在比选响应文件中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均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采购人不再对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说明。注：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 1.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比选的采购人是叙永县中医医院。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 3.3（实质性要求）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比选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人单位采购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比选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比选项目及要求；
- (6) 评审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采购文件将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比选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xyzyyy.com/>) 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比选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联系人为采购人联系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比选报价（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11.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1.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 项目包干价 ☐ 项目单价 ☐ 采购人固定价

11.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11.6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7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计取，清单中已给出金额的应按清单中的价格计取，未按清单计取的视为无效报价。

11.8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11.9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二）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三）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八）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12. 联合体比选（本项目不适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技术/服务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比选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证明比选货物/服务/工程的合格性和供应商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6)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 (7) 商务要求应答表；
- (8)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售后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

下内容：

(1)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比选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比选，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在其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采用U盘形式。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

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6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

19.2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比选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按比选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比选和评审

22. 比选

2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比选会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及监督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3 比选宣读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比选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比选程序

比选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宣布比选截止时间，按照规定要求主持比选会。比选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比选会开始。比选时间到，主持人宣布比选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比选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人、操作员、记录员等比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或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比选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比选会结束。主持人宣布比选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评审

24.1 评审工作按照采购人规定，按不低于 1:3 的比例在自身建立的评审专家信息表中随机抽取组建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现场评审。

2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4.3 在评审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比选是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

24.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4.7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5. 定标原则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

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分均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进行排列。

26.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4 比选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选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比选资料。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本项目不涉及。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比选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比选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比选采购单位、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比选过程中与比选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比选申请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叙永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叙永县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单位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资格要求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可不再单独分别提供。

格式 1-4

三、供应商和供应货物/服务其他资格、资质性及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承诺函（如涉及）

叙永县中医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XXX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2

一、响应函

XXXXXXXX（采购人单位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XXX 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格式 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比选的，提供本证明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2-4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叙永县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含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第二章关于“比选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

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我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服务过程中，无挪用资金，无拖欠发放工资、无滞纳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等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5

四、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	工程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叙永县中医医院临时 板房搭建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采 购文件等要求		
报价合计（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注：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所提供的保险、税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比选须知”第 11 条关于报价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2、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基本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案；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格式 2-7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须与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相对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

格式 2-8

七、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期		
6	分包		
7	价格调整		
8	施工质量标准		
9	履约保证金		
10	付款方式		
11	...		
12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全部的要求据实逐条填写，未填写或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如实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八、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元）	备注
1								
2								
3								
...								

注：1.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此表不作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未要求可忽略。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1、人员应附身份证。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或上岗证或职称证。

格式 2-11

十、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止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分。（提供承诺函）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0.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10.2 如供应商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须提供施工单位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3 本项目拟派人员：

①项目经理（1名）：注册在供应商本单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比选的，则可不提供。）

二、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1. 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将原件扫描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加盖其本人印章确认。
3. 确定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4.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比选项目商务及技术要求

前提：本章中所有条款均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不满足的作废标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 1 个包，叙永县中医医院拟采购合格供应商 1 名，实施叙永县中医医院临时板房搭建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新建临时板房，作为医技行政楼临时办公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 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工期	工期总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内完工。
2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4	分包	不允许。
5	价格调整	不进行价格调整。（施工期间出现行政部门公布的材料信息价及人工费有调整，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也不调整价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市场风险）
6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具体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2. 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手续完善后，采购人按医院付款程序支付发票金额。

2. 报价范围：

2.1 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各种设备、包装运输、收发货、设备材料存放、施工、安装、装修改造、验收、各种税金、保险、意外、等所有费用。采购图纸最终以合同签订之后采购人提供的最终盖章版施工图纸或效果图为准。报价前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对该项目的设计、安装环境等条件及各土建基础、预留情况、建造形式认真核查，以现场实际为准。如发现设计中有表述不清楚、不完整、或不能满足设计使用功能、安装条件、清单遗漏等疑问，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给予解答。若供应商无书面提出疑问的，采购人视为供应商完全清楚该项目的要求及土建施工基础符合、满足施工的一切要求。供应商认可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任何因供应商单方面理解错误或者偏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成交后才发现存在问题及缺陷，响应文件编制有漏项，认为需要整改或增加费用时，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费用。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项目全部竣工且达到验收条件后，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如最终审计金额高于本项目成交金额，则按本项目成交金额进行结算；如最终审计金额低于本项目成交金额的，则按最终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质量标准。

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4.1 工程质量保修期：在正常使用条件下，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负责的工程内容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使用效果，成交供应商均须及时予以整改，所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 按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4.3 材料要求：

4.3.1 施工过程中，施工主要材料须满足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施工主要材

料技术要求清单及图纸要求（所有材料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所有材料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对于主要材料，采购人认为需要供应商派人到现场协助进行开箱验收的，供应商应派相关人员按时到场协助验收，并对验收意见进行签署。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到场验收，视为供应商同意采购人现场验收结果（图纸由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供）。

4.3.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项目现场建立规范化的材料堆放场地，确保材料摆放整齐、保管得当，不得出现因保管不利导致的材料损坏、丢失等情况。如出现此类情况，由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截止时间前自行处理，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现场管理要求：

4.4.1 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管理，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应保持环境清洁，做到工完场清。

4.4.2 供应商须严格保存现场施工人员相关资料供采购人核查。

4.5 施工要求：

4.5.1 供应商须充分考察现场施工条件，设置科学、合理、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和安全施工及保护方案，必须满足现行四川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5.2 对于隐蔽工程，在封闭之前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及监理等相关单位，如采购人或者监理需要组织验收，必须在验收合格之后才能进行隐蔽工程封闭。如果采购人或者监理不组织验收，供应商仍需对关键部分进行拍照和视频录制并对相关影像资料存档以备后期审查。

4.6 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水电及仓储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7 履约验收：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在本项目中涉及的工程项目质量按照国家及四川省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执行）。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比选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

准进行验收。

4.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单独提供《安全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诺在服务期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责任，服从相关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严格进行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相关主管部门解释实施情况，保证技术人员和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的财产及生命安全，如因施工期内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造成的间接或直接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9 施工安全及安全责任划分：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项目施工方案及规范施工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无论是否能够正常工作）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有责任无偿进行恢复。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和生产事故，劳动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未支付的工程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所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4.10 拟任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时不得在其它项目任职，成交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任职。

5.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施工设计变更的，设计变更必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认可后才能实施，变更后的总费用以第三方审计单位的最终审计费用为准。如最终审计金额高于本项目成交金额，则按本项目成交金额进行结算；如最终审计金额低于本项目成交金额的，则按最终审计金额进行结算。

6. 供应商自行办理本项目所有相关行政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所涉及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关责任或赔偿；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启动施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供应商须做好现场各种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保存等工作，避免出现遗失等情况，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移交采购人保管。

8. 采购人在签署合同前有权查验采购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照和业绩

原件，如出现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9. 人员配置要求：除资格要求中的人员要求外，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安全员 1 名。【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供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1）

四、施工平面图（详见附件 2）

五、施工结构图（详见附件 3）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采购人将根据比选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 评审程序

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分均相同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进行排列。

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3 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xyzyyy.com/>) 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供应商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书面送达采购人处。

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 评审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审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 (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响应文件对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的应答明显不符合比选项目的要求；
-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审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比选报价)×30。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施工组织设计 (48分)	施工组织部署与技术措施 (10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在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的健全度、用工计划的详细度以及图纸审查、材料检验、工程质量验收和技术档案管理等技术管理制度的完整详细度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10-8分，良的得7-5分，中的得4-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10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质量检查监督机构的健全度、材料进场后的质量保证和检验制度的可行性以及施工机械控制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工程质量回访和保修制度的针对性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10-8分，良的得7-5分，中的得4-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在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的完整性、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的可行性以及针对本项目周边环境、潜在危险源而制定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完整详细度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10-8分，良的得7-5分，中的得4-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在施工进度计划的详细度和工期保证措施的完整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10-8分，良的得7-5分，中的得4-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在环境保护保障体系的完整性、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的明确度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针对性方面进行综合评比。优的得8-7分，良的得6-5分，中的得4-2分，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类似项目为：建筑新建类（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	
4	团队配置 (10分)	供应商拟配备的其他团队人员：在满足资格条件中人员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的团队具备以下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以上人员齐全的得 10 分，缺少 1 个相关人员扣 2.5 分，扣完为止。【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售后服务 (8分)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处理措施等）；④针对特殊情况的各种应急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包含以上内容）、安排合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能够有效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可行性强（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存在漏项的每有 1 项扣 2 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缺陷和不合理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可。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加盖鲜章的截图或扫描件，否则将不认可该项证明材料的有效性。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以百分比进行报价，并保留1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百分比出现2位小数，第2位小数四舍五入，直接修正。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7. 评审专家在比选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 重新采购或终止采购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采购或终止采购：

- (1)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 (3) 出现影响比选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采购或终止采购的，比选采购单位应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xyxyzyyy.com/>)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第七章 采购合同（自行拟定）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册）